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26期（总第77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6期（总第779期）

2018年9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穗府规〔2018〕15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1号）（7）

部门文件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
（穗工商规字〔2018〕4号）（1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工作规则的通知（穗工商规字〔2018〕5号）（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20号）（23）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10号）（32）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
标准的通知（穗农规字〔2018〕2号）（35）

人事任免（40）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 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制造强市战略，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国家重要中心城市产业能级，现就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优化产业生态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聚焦资金、土地、数据等发展要素供给，精准扶持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提质增效。按照“统筹集中、突出重点、雪中送炭、滚动支持”的原则，采用补助、贴息、奖励、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提升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工业用地控制和节约集约利用政策，科学安排工业用地指标，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常态机制，大力推动数据共享，逐步释放政府数据红利。

（二）重点支持汽车、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发展领域，全面实施开放合作、创新引领、

“两高四新”（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培育、园区提质增效、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大数据应用、质量品牌提升和绿色制造等重点工程，支持深度融合发展，开展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

二、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三）鼓励创新研发，支持企业积极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落户本市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或按项目总股本的 30% 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国家和省规定须配套的项目除外）。

（四）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应用，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国家资助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支持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对企（事）业单位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六）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服务平台等牵头或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择优对平台和应用企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年择优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每项示范工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七）支持企业实施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大数据创新应用等项目，择优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发展“制造+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择优对软件服务型、高端生产服务型等项目给予不高于总投资额的 30%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择优对服务型制造项目、工业设计项目等给予资金支持。

（九）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按不高于项目合同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制定《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和《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支持符合国家、省、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

的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的产业化。对属于国家、省、市目录内的产品，分别按照不高于单台（套）或单批次销售价格的 50%、50%、30% 给予补助。同一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推广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符合提升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节能减排等条件的技改项目，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事后奖补等普惠性政策除外），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鼓励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按不高于技改贷款额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继续落实省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后，从项目完工下一年起连续 3 年，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区级分成部分的 40% 实行以奖代补。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十三）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和应用，对拥有软件著作权和相关发明专利的企业，按不高于前三个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四）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包括 IP（知识产权模块）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加工费等给予补助；支持提供 IP 复用、共享设计与测试分析工具等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五）开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强链补链工程，支持超高清视频芯片、面板、终端等关键工艺生产能力建设，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核心基础部件、基础材料、制造设备、新型显示技术（含印刷显示、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检测分析等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支持 4K/8K、AVS（信源编码标准）、新数字家庭等关键领域应用能力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六）对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内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给予每品种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七) 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级为规模以上的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当年银行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推动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十八) 支持价值创新园区建设，简化价值创新园区土地审批流程，将价值创新园区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

(十九) 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

(二十)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按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建设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园区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择优对绩效提升的试点园区给予建设运营奖励，标准为 50 万元/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有资质的基金管理机构设立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投资基金，按不高于基金规模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引导国有企业或优质园区运营机构等设立园区载体建设基金，参与本市园区建设以及旧厂房、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准入、园区规模、基础配套、运营能力、发展前景等相关要求提出推荐名单报市遴选认定，并由市区联动进行动态管理。

(二十一) 对新引进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的国内外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项目），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的，择优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5%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市、区财政按 1 : 1 比例负担。支持本地骨干龙头汽车零部件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兼并收购国际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并将注册地迁入本市，对成功迁入的，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建或迁移至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内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市、区财政按 7 : 3 比例负担。

(二十二) 允许产权分割试点产业园区的工业物业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或龙头骨干企业的产业项目。

(二十三) 支持“工改新”项目实施，试点园区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即工改新），继续实行按工业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 5 年过渡期政策。“工改新”项目由相关区政府按要求审定实施方案，据此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二十四) 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 提质增效试点园区的规划工业用地, 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的审批参照产业区块流程执行。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后不转让的, 新增建筑面积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二十五) 对新引进的重点项目, 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并开工建设的, 择优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二十六) 对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新引进的中外合资合作创新型企业, 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举办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活动的出资方, 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

(二十七) 统筹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专门支持工业项目, 确保中长期内全市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25%, 并划定产业区块控制线; “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 纳入市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市重点建设项目待遇。

(二十八) 实行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政策, 弹性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 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不超过 10 年, 与后续出让年期总和不得超过 20 年, 租赁期内不得转租; 对于国家、省或市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报市政府批准后, 出让年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 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通过绩效评估, 原租赁企业可申请转为协议出让。

(二十九) 对本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 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支持制造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 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 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三十) 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训辅导、知识产权保护、财会税务、对外合作等公益性服务; 对经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基地, 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 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担保、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 支持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环境, 引导和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支持中小微企业投融资。

(三十一) 建立“三个一批”(一批制造业骨干企业, 一批两高四新企业, 一批

小升规企业) 企业库,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通过吸引其他各类资本, 以股权投资方式积极支持“三个一批”企业; 对用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 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 贴息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 每家每年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通过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担保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给予担保费(保证保险费) 补助, 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十二) 打造统一的政府数据资源平台, 向企业逐步释放政府数据资源。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面向各行业领域构建专业大数据服务平台, 主动采集、加工并开放数据, 形成以数据平台为核心的产业加速器, 可按不高于平台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 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重点示范应用项目, 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支持,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其他

(三十三) 本意见是建设“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政策。本意见条款如与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其他政策相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涉及具体政策的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项目申报指南等) 执行, 各支持项目根据每年预算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实际可以适当调整。

(三十四) 本意见条款涉及的资金原则上在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按照《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五) 本意见作为全市“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的组成部分之一,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旅游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8日

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家乐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提升农家乐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家乐，是指利用农业（农、林、牧、渔）和乡村旅游资源，以观光农业、农事体验、乡野休闲为特色，提供餐饮、住宿、观光、购物、娱乐或农业劳作体验等服务，且具有较强参与性的经营业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家乐的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家乐经营应当坚持以因地制宜开办、保护生态环境运营和传播优良农业文化为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家乐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把农家乐发展纳入新农村建设计划，推广乡村旅游，鼓励、引导和扶持农家乐休闲旅游业。

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各对口扶贫单位应当把农家乐项目纳入本市北部山区扶贫计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推动农家乐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家乐宏观协调、政策指引和统筹监管，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农家乐的整治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农家乐经营者建立行业协会，加强诚信体系和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维护的行业管理机制，为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

第七条 市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家乐的培育和扶持工作，指导开展农家乐创业，并推广现代生态农业。

第八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家乐旅游开发和宣传推广，按照旅游和农家乐经营相关标准，引导农家乐规范经营管理。

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环保、水务、食品药品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指导成立、扩展本级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制定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支持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对农家乐项目进行星级评定。

第九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农家乐从业人员免费培训工作。

第十条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农家乐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农家乐环境监管规范，推广农家乐污染防治先进方法和技术。

第十一条 市、区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水务、国土规划、公安、消防、发展改革、林业和园林、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农家乐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农家乐的开发指引、服务、协调、劝导及向执法部门提供农家乐违法信息、协助查处等工作，促使农家乐健康发展和规范经营。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三条 农家乐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第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农家乐。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农家乐，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应当予以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应当将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违反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六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五条 从事农家乐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农民在农家乐周边露天、自身住宅或临时摊点小规模销售自产农产品或者利用承包经营土地和农业设施提供农事劳作活动参观、体验的活动除外。

从事包含餐饮、住宿的农家乐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餐饮服务、环境保护、排水、消防、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卫生等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排放污水、油烟等污染物的农家乐，应当配套建设符合项目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外的环评文件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处理后污水回用于灌溉林木及农田的，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规定。

第十七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食品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措施，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可能出现危险的区域和项目，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按照《广东省农家乐旅游服务规范》（DB44/T1184—2013）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明码标价，货真价实。

第十九条 农家乐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 （一）强行拉客，欺客宰客；
- （二）强迫游客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 （三）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或者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服务项目；
-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有毒有害动植物以及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 （五）欺行霸市，诋毁其他农家乐经营者的声誉；
- （六）设置侵犯游客隐私的设备；
- （七）擅自使用农家乐等级标志；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统一的服务投诉电话号码“12345”，方便游客投诉。

第二十一条 农家乐经营活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经营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立即根据情况选择拨打“119”“110”“120”电话或派人向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或村民委员会报告情况。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公安、旅游、安全监管、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林业和园林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妥善处置，并依照规定程序上报情况。

第四章 鼓励和扶持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通过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的星级农家乐和以“整村开发”“企业+农户”“农民合作社”等形式组织分散农户共同开发的农家乐旅游项目予以扶持。

第二十三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分别在“广州旅游网”“广州农业网”等网站设立“广州农家乐”专栏进行公共推广，公布广州农

家乐地图、项目介绍和指引。

第二十四条 农家乐经营者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广东省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DB44/T1185—2013）向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申请农家乐星级评定。

第二十五条 支持村集体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旅游接待和公共服务设施，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会堂、仓库等房产资源建设配套项目，并开展统一服务、统一管理、统一营销等方式，组织、指导农民开办经营农家乐。

第二十六条 鼓励相关协会和旅游网站开展农家乐点评、旅行社开发农家乐旅游产品，引导城乡居民到农家乐旅游休闲度假。

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可以选择具有满足教育功能特色、符合安全要求的农家乐经营者联建教育基地、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体验场所。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家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营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罚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或商事主体信息平台实时告知同级旅游、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农家乐经营活动给游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农家乐经营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农家乐经营者信用档案，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和商事主体信息平台收集、综合各相关部门执法信息、农家乐被投诉信息和星级评定信息，并进行信用分类监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实时汇总各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信息，在“广州旅游网”向社会公布下列事项信息：

- （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农家乐经营者经营活动的处罚情况；
- （二）受理投诉、申诉及其处理情况；
- （三）农家乐星级评定以及晋级、降级和取消星级情况。

第二十九条 游客可以针对农家乐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向“12345”服务热线投诉。

“12345”服务热线应当立即向相关行政部门转告游客投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游客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投诉者、点评网站、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条 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结合游客投诉情况、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情况，对本级评定的星级农家乐进行监督评审，并通报监督评审结果。

第三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给农家乐经营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42 号）同时废止。

GZ032018015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穗工商规字〔2018〕4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

各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工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外资营商环境，激发外资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允许企业名称中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商号

对于企业名称中拟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商号的，综合考虑其在国外的历史背景、品牌效应及知名度等因素，最大程度地尊重企业意愿，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商号等表述。

二、允许企业经营范围自主表述

对于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可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自主表述，也可参考原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允许属于新业态、新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自主表述。

三、简化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港澳台自然人持身份证、回乡证、台胞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已入境的外国自然人持有效的护照原件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外国自然人、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港澳台地区居民可持《广州市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对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进行形式审查，有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由申请人提供变更情况说明文件即可。

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登记机关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 CEPA 服务贸易协议项下服务业领域的，登记机关收取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港澳服务者投资备案文件，办理注册登记；对暂未明确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新业态、新行业，如申请人提交了备案证明，予以办理注册登记。

四、实行内外资企业同步办理类型互转

简化内外资公司互转流程，企业提交一套表格及申请材料，即可同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内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类型，无需办理变更登记。内外资合伙企业可参照内外资公司互转的要求办理。

五、实现审核流程简易快速

全面实行企业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全程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核、核准等各环节业务。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提供“快速通道”，优先办理、容缺登记、立等可取。

六、实现商务备案工商登记一体化

建立与商务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对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做到“无纸化”“零见面”，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共享、联动管理。

七、鼓励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转型为企业

引导拟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转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对于符合条件的外方合伙人或投资者，可实行“落地办证”，已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场地使用证明等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直接依照相关规定

办理登记手续。

八、推行商事服务“跨境通”

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两岸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依托“人工智能+机器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模式，为拟在广州市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人提供更加便利的商事登记服务。先启动“穗港通”、“穗澳通”，再推行“穗台通”。计划 3-5 年内逐步推广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实现商事登记“跨境通”，构建“绿色通道”为国际化便利化市场准入环境服务。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更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152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穗工商规字〔2018〕5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8月6日

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设，规范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应用管理，提高行政执法部门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根据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监管平台）是指依照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准规范，依托广州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及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市登记注册市场主体开展抽查检查的工作平台。

综合监管平台由基础信息库、双随机业务、信息公告公示、统计查询等功能模块组成。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是指在综合监管平台建立全市行政执法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员名录库后，通过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员，将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跨部门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抽查任务、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公示。

第四条 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开展本部门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牵头综合监管平台的建设、应用推广，全市跨部门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各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综合监管平台在本区的应用推广，本区跨部门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 综合监管平台基础信息库管理

第五条 综合监管平台基础信息库包括抽查工作计划库、抽查事项清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员名录库。

第六条 抽查工作计划库用于储存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制订的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跨部门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等信息。

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制订的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跨部门年度联合抽查

工作计划，包含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任务两部分内容。

抽查工作计划内容包含抽查工作计划编号和名称、被抽查对象总数等。

抽查任务内容包含任务编号、任务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取时间、抽查对象数量、抽查对象比例、应查对象数量、分配任务的处（科）室。

抽查类型包括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设定抽查对象类型、所属行业、所在辖区等条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名单。

第七条 抽查事项清单库用于储存部门抽查事项信息，包含抽查事项编码、抽查事项中文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备注等。

抽查事项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赋予本部门职能，报市法制办审核同意后确定并适时更新。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职能，径直选择对应上级执法部门确定的抽查事项作为本部门的抽查事项，须新增、修改抽查事项的，报区法制办审核同意后确定并适时更新。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一律不得列入抽查事项清单。

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

第八条 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用于储存本市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信息，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市场主体名称、市场主体类型、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住所、登记状态、成立日期、经营范围、行政许可等信息。

市场主体信息来源于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库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九条 执法检查员名录库用于储存参与双随机工作的执法检查员信息，包含执法检查员姓名、性别、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和部门，职务，执法证号码，发证机关等。

执法检查员名录由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自行确定并适时更新。

第三章 双随机业务工作

第一节 双随机业务工作岗位

第十条 双随机业务工作岗位包括任务分配员、任务审核人、任务审批负责人、执法检查员、检查结果审批人。

任务分配员由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参与双随机监管工作的处（科）室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制订双随机业务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抽查任务，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

员进行双随机抽取、匹配，将检查任务分派给执法检查员等工作。

任务审核人由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参与双随机监管工作的处（科）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审核任务分配员提交的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任务。

任务审批负责人由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审批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任务。

执法检查员由参与检查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担任，负责对分派的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综合监管平台。

检查结果审批人由参与双随机监管工作的执法检查员所在处（科、所）室的负责人担任，负责审批执法检查员提交的检查结果。

第二节 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一条 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是指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任务并向社会公示，对本部门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员进行双随机抽取、匹配，执法检查员按照分派的检查任务实施检查并填报检查结果，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于每年 3 月 1 日前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制订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任务，履行审批程序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任务需要调整的，应在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任务实施前通过综合监管平台进行调整，履行审批程序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任务分配员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制订本部门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任务，履行审批程序后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导入抽查工作计划库。

第十四条 任务分配员从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任务列表中，选取相应的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任务；再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补充相关任务信息，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任务分配员收到审批通过的抽查任务后，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抽取并确定执法检查员，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将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员进行随机匹配，将检查任务分派给执法检查员：

(一) 在本部门或下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员库抽取执法检查员名单；

(二) 将抽查任务下发，由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任务分配员在本部门执法检查员库中抽取执法检查员名单。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员根据抽查任务所规定的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要求，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在检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情况在综合监管平台选择以下结果选项，提交审批：

(一) 未发现问题；

(二)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四)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五)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七)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第十七条 检查结果审批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对执法检查员提交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批。

第三节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第十八条 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以下简称联查工作）是指由联合抽查牵头部门（以下简称联查牵头部门）制订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联查任务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员进行双随机抽取、匹配，执法检查员按照分派的检查任务实施检查并填报检查结果，履行审批程序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需要与其他部门开展联查工作的，可作为联查牵头部门制订年度联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联查工作。

第二十条 联查牵头部门应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将年度联查工作计划，书面报同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各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制订本区跨部门年度联查工作计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本区跨部门年度联查工

作计划书面报市工商局。

市工商局负责统筹制订全市跨部门年度联合工作计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跨部门联合工作计划需要调整的，按照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操作。

第二十二条 联合牵头部门的任务分配员从跨部门年度联合工作计划和联合任务列表中，选取相应的联合工作计划和联合任务，录入联合参与部门，确定检查时间、检查区域、检查小组和检查对象数量后，将联合任务分发给参与联合的各部门，由其补充相关任务信息。

参与联合各部门任务分配员收到联合任务信息后，应及时在本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中选取具体的检查事项，确定检查对象范围，采用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确定本部门参与联合的执法检查检查员名单后，发送给联合牵头部门。

第二十三条 联合牵头部门的任务分配员按照以下步骤，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做好双随机抽取和匹配工作，将检查任务分派给执法检查员：

- (一) 选定联合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员担任每个小组组长；
- (二) 确定联合牵头部门和参与联合各部门共同的检查对象范围；
- (三) 根据联合任务确定的检查对象数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 (四) 将联合牵头部门和参与联合各部门执法检查员分成若干联合小组，按行政区划将联合小组和检查对象进行随机匹配，形成联合任务，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联合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执法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参与联合的执法检查员根据抽查任务所规定的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本部门抽查事项、检查内容等要求，依法进行检查，并在检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情况选取第十六条所列结果选项录入综合监管平台，提交本部门检查结果审批人。

第二十六条 检查结果审批人收到执法检查员提交的检查结果后，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操作。

第四章 审批程序和统计查询

第二十七条 制订本部门、跨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联合）任务按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下程序审批：

（一）任务分配员将草拟的计划及任务提交给任务审核员审核。

（二）任务审核员对计划及任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任务审批负责人审批；审核不通过的，退回任务分配员重新处理。

（三）任务审批负责人对计划及任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综合监管平台将抽查（联查）任务发送至任务分配员执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审批不通过的，退回任务审核员重新处理。

第二十八条 检查结果的公告、公示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执法检查员将录入的检查结果提交检查结果审批人。

（二）检查结果审批人对执法检查员提交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公示；审批不通过的，退回执法检查员重新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综合监管平台公告、公示的信息有误的，通过综合监管平台的报障功能扫描上传加盖本部门公章的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提交市工商局统一修改。

第三十条 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可通过综合监管平台查询本部门抽查或跨部门联合的任务内容、执法检查员名单、工作进度等信息，并根据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使用本部门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门，应按照本规则要求，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将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任务导入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并于每季度第一周将细化的抽查任务和检查结果导入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公示。

第三十二条 使用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门，应当使用综合监管平台开展跨部门联合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6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8〕20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促进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物业管理市场秩序，维护业务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我委制定了《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情况，请径向我委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21日

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促进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物业管理市场秩序，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且已实施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法采集、记录、交换共享和公开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在实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采集、记录、交换共享和公开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统筹建设和维护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本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其行政区域内信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行编制并主动公开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分类和共享清单；编制依据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颁布的物业服务企业“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制度，规范本市物业服务企业“红名单”、“黑名单”的产生和发布，实施相应的联合奖惩措施，并建立健全“红名单”、“黑名单”退出机制。

第五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记录、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相关工作，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活动，负责采集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者强制性标准行为的信息，并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价格、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规划、交通、城市管理、工商、质监、安全监管、税务、水务、园林、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人民防空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处理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行为，协助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

市工商管理局应当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工商基本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的本市登记法人企业和不在本市登记法人企业但在本市登记分支机构的工商基本登记信息。

第八条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协助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第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自我约束，自觉守法，诚信经营，接受政府和社会组织、公众的监督，依法承担物业管理活动产生的责任。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承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及物业管理相关合同约定，服务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物业管理市场秩序。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承诺纳入其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信用承诺。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的守信行为，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

物业服务合同及物业管理相关合同约定，服务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物业管理市场秩序，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奖励或者表彰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的失信行为，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服务行为不规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者强制性标准，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决定，或者经司法机关认定违法的行为。

失信行为按照其严重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分类具体标准如下：

（一）轻微失信行为，是指企业服务行为不规范，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

（二）一般失信行为，是指企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者强制性标准，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严重失信行为，是指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超过轻微和一般的失信行为，具体包括：

1. 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规定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2. 有围标串标行为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3. 企业有一般失信行为，且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后，逾期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并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
4. 被法院列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物业服务企业失信行为的，应当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生效裁决作为依据。

第十三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信息、在管项目信息、业主满意度、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企业的工商基本登记事项、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和从业状况信息，以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中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财务信息。

（二）在管项目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本市所有在管物业项目的名称、地址、物业类型、建筑物面积、收费标准、合同期限等信息。

(三) 业主满意度,是指单个住宅小区内业主对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调查问卷打分的算术平均分。

(四) 守信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有守信行为的信息。

(五) 失信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有失信行为的信息。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填报其企业的基本信息、在管项目信息。基本信息、在管项目信息发生变更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在信用信息系统更新。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填报基本信息、在管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住宅小区建立了本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电子投票系统向业主的微信发送服务质量调查问卷,发送调查问卷数量不少于该小区业主总人数 50%。业主可以通过关注并绑定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广州物业管理”微信公众号接收调查问卷并打分。

调查问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每份调查问卷总分为 100 分。

单个住宅小区的业主满意度得分等于该小区所有反馈的调查问卷得分之和除以反馈的调查问卷总数量。反馈调查问卷总数量少于该小区业主总人数 25%,或者未建立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的,该小区调查问卷得分为 0 分。

业主满意度每年度调查一次,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产生新的得分结果之日。

第十六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地记录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满意度、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监督管理信用信息系统中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信息和在管项目信息,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因主体认定有误而形成的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不予保存。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交换共享信息,并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有守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其下列奖励:

- (一)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 (二) 开展表彰活动时,优先列入表彰候选名单;
- (三) 推荐在“信用广州网”、“信用广东网”和“信用中国网”公示;
- (四) 推荐给省、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相应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依法

对其给予信用加分等奖励。

第十九条 业主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可以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提倡业主选聘守信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条 有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 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其本市范围内的所有在管物业项目加大检查频次；

(二) 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驻穗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告诫，并在信用信息系统记录提醒、约谈、告诫的情况；

(三) 建议在“信用广州网”、“信用广东网”和“信用中国网”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还可以对其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 停止其参与本市前期物业管理投标资格；

(二) 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机构，建议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三) 告知省、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相应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依法取消或者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资格；

(四) 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第二十二条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将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作为对其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可以对有守信行为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措施；对有失信行为的企业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停止其本市所有在管物业项目参与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比资格。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履行职责中掌握的下列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予以公开：

(一) 企业所有在管物业项目的名称、地址、物业类型、建筑物面积；

(二) 企业的信用承诺；

(三) 业主满意度；

- (四) 企业的守信信息；
- (五) 企业的失信信息；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公开本条第一款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其门户网站、“广州物业管理”微信公众号、新闻传媒等方式，公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依法公开的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通过“信用广州网”依法向社会提供查询和数据开放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期限如下：

- (一)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公开至物业服务合同有效期届满止；
- (二)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公开至企业不从事物业管理活动止；
- (三)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公开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 (四)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公开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 (五)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公开期限：轻微失信行为信息公开至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物业服务企业已改正违规行为之日截止，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公开期限不超过 1 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公开期限不超过 3 年。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的，应当终止公开发布，转为档案保存。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将物业服务企业的失信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其门户网站公开、信用信息系统提示的方式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主动撤销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认定物业服务企业失信行为依据的，应当及时告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影响范围内更正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应失信信息。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认定物业服务企业失信行为的依据被依法撤销的，物业服务企业有权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在

影响范围内更正其失信信息；情况属实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一般失信行为的信息公开后，物业服务企业能够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信息有效期限届满前停止公开。

第二十七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公开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主动及时更正或者补充。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除失信信息之外的其他公开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实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经核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信用信息确实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在影响范围内做出更正或者补充。异议提出人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异议申请期间认为需要停止公开该信息的；或者异议提出人申请停止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其要求合理的，可以暂停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开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编造、篡改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收集、公开虚假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歪曲、篡改公开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不得以欺诈、贿赂、侵入计算机网络等方式非法获取未公开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及时进行审核，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公开；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三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公开的同一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不一致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核

实，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活动中不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活动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可以向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部门投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穗建规字〔2018〕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165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8〕10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5 号公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本通知印发前已认定的本市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政府供养人员、由政府医疗机构收治的麻风病康复者直接认定为本市特困人员。

（二）本通知印发后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开展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审批相关工作。

二、明确“无生活来源”界定

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自申请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月人均收入（包括低保对象享受的低保金、优抚对象依法享受的抚恤补助及其他优待费用在内的转移性、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等各类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视为无生活来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不计入收入总和，按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标准领取养老金的，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予以扣减。

三、明确“无劳动能力”范畴

本通知所称的无劳动能力，包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规定的“无劳动能力”情形及经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明确“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视为无履行义务能力”定义

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视为无履行义务能力是指：申请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获得本市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待遇 12 个月内视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五、明确本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本市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在本市低保标准的 1.6 倍和现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间择高享受。

本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在本市低保标准的 1.6 倍和现行五保供养待遇间择高享受。

六、加强特困人员动态管理工作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特困人员个人档案，做到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根据特困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供养形式等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并根据特困人员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

（一）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确定的特困人员可不纳入定期复核范围。

（二）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新增的特困人员，区民政部门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入户调查，核查中发现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应当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七、加强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管理

各区要严格按照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供养金，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待遇。

（一）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供养服务机构每月按照不低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的 20% 标准向特困人员发放零用钱。

（二）供养机构应告知特困人员当月供养标准，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使用明细每月告知特困人员并长期公示，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民政局广州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17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13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GZ0320180168

广州市农业局文件

穗农规字〔2018〕2号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区农业（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依据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我局对《广州市农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进行了修订，并已通过市府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农业局

2018年8月24日

广州市农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广州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农业、海洋、渔业、畜牧业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兽医局）及直属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各区农业（海洋、渔业、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等作出衡量、选择和适用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基于有利监管、保障发展的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权利、义务、责任相适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原则。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具有多个违法行为，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独立构成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条 在违法主体、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参照同类型案件处理结果，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的种类、幅度、时限等进行判断，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 （五）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六）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 违法行为人的生产经营规模；
- (八) 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还是再次违法；
- (九) 其他应当综合考虑的情节。

第十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主要包括：故意伪造、变造行政审批文件的；在农产品生产、经营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经查处拒不整改的；不积极配合，以各种借口拒绝和阻扰执法人员进行合法检查的；在执法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二)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主要包括：造成危害后果危及社会公共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身健康或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农作物药害事故；引发群众恐慌的。

(三) 违法行为危害范围和幅度巨大，造成农业环境、生态环境、资源环境严重破坏的；引起群众强烈投诉的。

(四)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多次发生的。

(五) 违法行为发生前一年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节的。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具有两项以上从轻情形的，可以在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一档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发生、结束后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

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责令停产停业；
-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 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 (四)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实行案件内部监督制度，案件调查与案件审查分离。案件调查人员负责案件的具体情况调查，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说明裁量理由，提交执法机构负责人审议。

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建议，认为缺少证据支持的，应要求限期补充提供相关证据；认为建议不当的，可予以变更，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广州市农业局建立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制度，由局分管执法机构领导协调指导，局法制机构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联合成立行政处罚集体审议机构，研究、审议情节复杂或重大农业行政处罚案件。

案件集体审议具体实施规则由局法制机构牵头制定。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相对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没款的，由相对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案件承办人应当对相对人的申请提出意见，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初审，报局领导审核同意。

暂缓缴纳罚没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 9 个月；分期缴纳罚没款一般不得超过 3 期，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9 个月。

第十九条 广州市农业局应当采取座谈、调研、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形式，对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有关自由裁量的数额规定，除有明确标明的以外，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及具体标准是对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的执行的细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从其变化。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农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农〔2014〕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file.do?fileId=8A42548A633A9C5B016584EC28F00505>, <http://www.gzagri.gov.cn/gzsnyj/xzq/list.shtml>）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林洽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41 号）

谷忠鹏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教育局主任督学，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41 号）

张道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42 号）

冯俊、罗志雄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统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43 号）

郭兴蓬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44 号）

吴少斌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4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于欣伟、傅继阳、周云、孙延明、张其学、郭兴蓬、吴开俊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18〕46 号）

曾建平同志挂任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时间 1 年）。（穗人社任免〔2018〕49 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文斐同志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8〕45 号）

免去陈泳芳同志的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4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